

106 學年度 財務金融系 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6)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☆體育	0	2	0	2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二)	0	2	0	2
必◎英文(一)(二)	3	3	3	3
◎中文領域(一)(二)	3	3	3	3
◎史學領域	2	2		
◎法學領域			2	2
▲基礎數學應用(一)(二)	3	3	3	3
▲經濟學	3	3		
▲管理學	3	3		
※金融市場概論	2	2		
▲會計學			3	3
※應用經濟學			3	3
修				
學期修課	19	23	17	21
民法			2	2
金融商品概論			2	2
資訊素養			2	2
英文檢定輔導			2	2
選				
修				

第二學年(107)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◎分類通識	2	2	2	2
☆體育	0	2	0	2
必◎英文(三)(四)	2	2	2	2
▲統計學	3	3		
※財務管理(一)	3	3		
※會計資訊系統	3	3		
※應用統計學			3	3
※財務管理(二)			3	3
※投資學			3	3
修				
學期修課	13	15	13	15
個體經濟學	3	3		
財經時事研討	3	3		
商事法	2	2		
金融機構管理	2	2		
選中級會計學(一)			3	3
金融行銷			3	3
保險學概要			3	3
總體經濟學			3	3
修				

第三學年(108)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◎分類通識	2	2	2	2
必※金融法規	3	3		
※財務報表分析	3	3		
※國際財務管理			3	3
※期貨與選擇權			3	3
◎企業倫理			2	2
修				
學期修課	8	8	10	10
證券分析	3	3		
保險實務	3	3		
租稅實務	3	3		
財金軟體應用	3	3		
貨幣銀行學	3	3		
財金證照輔導(一)	2	2		
中級會計學(二)	3	3		
財金實務操作	2	2		
金融資訊分析與應用			3	3
外匯市場			3	3
固定收益證券			3	3
財金證照輔導(二)			2	2
財經英文(一)			2	2
產業分析			3	3
信託理論與實務			3	3
成本會計學			3	3
財金實務應用			2	2
修				

第四學年(109)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※實務專題(一)	1	1		
※實務專題(二)			1	1
※財金專業證照			1	3
修				
學期修課	1	1	2	4
公司治理	3	3		
投資組合分析	3	3		
衍生性金融商品	3	3		
行為財務學	3	3		
選財經英文(二)	2	2		
管理會計學	3	3		
數位金融	3	3		
企業實務(一)	3	3		
金融企業實務(一)	3	3		
修職場倫理(一)	3	3		
證金市場實務			3	3
金融創新			3	3
風險管理			3	3
職場英文			2	2
理財規劃			3	3
財務金融個案研究			3	3
大數據應用分析			3	3
企業實務(二)			3	3
金融企業實務(二)			3	3
修職場倫理(二)			3	3

項目	學分	時數
◎通識課程	30	30
▲專業基礎(院必修)	18	18
※專業必修	35	37
專業選修	45	45
合計	128	130

項目	學分	時數
☆體育	0	8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4

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規劃	
學期	時數
第一學年第一學期	0
第一學年第二學期	4
第二學年第一學期	8
第二學年第二學期	9
第三學年第一學期	14
第三學年第二學期	14
第四學年第一學期	9
第四學年第二學期	9
開課時數總計	67

備註：

- 1.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- 2.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- 3.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24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27學分。
- 4.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含必修學分：83學分；
選修學分：45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。
- 5.本系允許跨系選修，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(含核准學程之跨系選修)不得低於33學分。
- 6.「財金專業證照」係要求學生通過能力檢定或取得專業證照，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- 7.參加校外實習同學得選修「財金實務操作」、「財金實務應用」、「企業實務(一)」、「金融企業實務(一)」、「職場倫理(一)」、「企業實務(二)」、「金融企業實務(二)」及「職場倫理(二)」等校外實習課程。非校外實習同學不得選修上述課程。
- 8.本系課程共分三模組
A. 模組選修-金融服務模組
B. 模組選修-財富管理模組
C. 模組選修-企業財務模組
- 9.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力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其畢業學分應依備註4規定及另行增修至少十二學分，並得延長修業期限至三學年。
- 10.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